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45人调整为44人，授予股数由1,608,400股调整为1,580,400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21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1,580,4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82元/股。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和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由45人调整为44人，授予股数由1,608,400股调整为1,580,400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50,0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50,508,170 股的 0.23%。其中首次授予 1,608,4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总量的 82.4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50,508,170 股的 0.19%；预留 341,6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总量的 17.5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50,508,170 股的 0.04%。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5 人（不含预留部分），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 |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82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30.82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6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0%；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7.36%； |
|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8.83% 。 |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7.36%；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8.83% 。 |

上述扣非净利润数据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总部及自营终端员工：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

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额度：

| 考核结果 | 标准系数 |
|------|---------------------|
| ≥70 | 1.0 |
| <70 | 【月度综合考评分≥70的月份数】/12 |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有独立考核指标的控股子公司（非自营子公司）员工：达到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中约定的条款。

若授予权益条件未成就，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注：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更正公告）。

2、2021年12月27日，公司公告了《欧普康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6日公示期，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类别予以公示。截至2021年12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和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和授予人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数计划为1,608,400股。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集困难，自愿放弃了拟授予股份（28,000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授予股票数量和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原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8,400股调整至1,580,400股，授予人数由45人调整为44人。

除以上授予股数调整情况，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更新后）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82 元/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4 人（不含预留部分），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80,400 股，具体分配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 人） | | 1,580,400 | 81.05% | 0.19% |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2 年-2026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2021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4,195.96 万元，则 2022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 需摊销的 总费用 (万元) | 2022 年(万 元) | 2023 年(万 元) | 2024 年(万 元) | 2025 年(万 元) | 2026 年(万 元) |
|----------------------|---------------------|----------------|----------------|----------------|----------------|----------------|
| 158.04 | 4,195.96 | 1,916.16 | 1,076.96 | 657.37 | 377.64 | 167.84 |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八、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80,4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82 元/股。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80,4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82 元/股。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条件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